

河池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政发〔2021〕16号

河池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池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3日

（此件可依申请公开）

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殡葬改革促进 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推动我市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区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0〕36号）精神，结合河池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教育引导、改善服务、党员带头、政策激励、循序渐进”的原则，以推进移风易俗为着力点，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加快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二、总体目标

深化全市殡葬改革，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抓好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县（区）级殡仪馆全覆盖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扩大惠民殡葬覆盖面，出台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殡

葬公共服务体系；逐年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推动骨灰寄存、树葬、草坪葬、花坛葬、深埋等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覆盖到乡镇和农村，治理丧葬陋习和散埋乱葬等问题，逐步形成文明节俭、绿色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到 2023 年，全市 11 个县（区）各建有 1 家殡仪馆，遗体火化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市本级、各县（区）至少建成 1 家城市公益性公墓；乡（镇）、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率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殡葬改革。

1.建立殡葬改革工作机制。各县（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系和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机制，制定完善规范殡葬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衔接协作，形成推动殡葬改革发展合力，为推进殡葬改革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工作氛围，及时解决殡葬改革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团市委，市总工会、妇联，市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广体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加快殡葬监管执法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河池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和殡葬领域法规政策，厘清各部门在殡葬设施建设、遗体处置和运输、丧葬用品生

产销售、服务收费及丧事办理、墓地修建、宗教场所殡葬活动、丧葬风俗等监管执法方面的职责分工，加强跨部门协调联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突出整治殡葬领域违法违规现象。积极探索殡葬领域治理模式和执法方式，提升殡葬领域执法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文广体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统筹推进全市火葬区土葬区改革。各县（区）根据全区火葬区和土葬区划定范围，严格落实火葬区社会保险人员去世后发放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政策，巩固和提高火葬区遗体火化率。在火葬区，通过持续完善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制定相应处罚、奖励以及惠民式补贴措施，提高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在土葬改革区，鼓励以行政村为单位选择荒山瘠地建设集体公益性公墓，推广集中安葬。积极引导群众将建在耕地及其他限制安葬地方的散葬坟墓迁入公益性公墓，倡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引导和激励土葬区群众进行遗体火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加快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在火葬区统一规划建设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制定节地生态安葬激励奖补政策，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争取到“十四五”末实现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60%以上。积极组织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活

动，为城乡居民提供树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服务。结合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工作，开展农村散埋乱葬专项治理，逐步实现集中集约规范安葬。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开展公益生态安葬试点，加快乡村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倡导生态殡葬、节地安葬、节俭治丧、文明祭扫等新风尚，把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纳入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考核范围和乡村振兴规划、全民素质提升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积极为推进殡葬改革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工作氛围。积极引导和发挥农村红白事服务中心、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殡葬移风易俗中的作用，引导群众转变观念、革除陋俗，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妇联，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6.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将遗体接运、暂存、火化和骨灰寄存等项目纳入基本殡葬服务范畴，各县（区）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状况合理增加有关服务项目。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性，强化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加强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并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为城乡困难群众提供基本殡葬服务，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实现惠民殡葬全覆盖。对承担基本殡葬服务职能的机构，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确保持续稳定提供基本殡葬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强化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增强党员干部从严律己意识，强化党纪法规的刚性约束。党员干部要带头开展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以正确导向和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俗，弘扬新风正气。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治丧活动中的违纪违法问题，有关部门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组织部门要实时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典型事例，引导树立良好社会风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文明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8.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各县（区）要立足当地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和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依据国家颁布实施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提出切实可行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目标，统筹规划布局好本行政区域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明确殡葬服务设施占地面积、建筑规模、运营模式，分类、分年度、分步骤推进项目建设。严格依照规划审批殡葬服务设施项目，做好殡葬项目“邻避”问题防范化解工作，确保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加快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各县（区）要按照《2021—2023

年全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大力开展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重点推进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确保到 2023 年所有殡葬设施空白县都要建有 1 家殡仪馆，市、县（区）各至少建成 1 家公益性公墓。县、乡两级要统筹加大乡（镇）和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项目建设力度，确保乡（镇）、村（搬迁安置点）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率明显提高，满足群众“逝有所安”的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加强殡葬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管理。编制河池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指南，对殡葬项目实施日常管理，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督促职责，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优先安排新建项目用地，对条件成熟的项目可同步开展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筹措。按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市、县（区）通过本级财政补助、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引入社会资本投资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解决。各县（区）可结合实际需要，统筹使用自治区下达的福彩公益金用于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12.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在政府

主导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公墓及其他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已建成的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在确保其公益属性的前提下可采取“公建民营”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切实提高服务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殡葬服务机构管理。

13.推进殡葬服务机构管办分离改革。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推进殡葬管理事业单位与殡葬服务机构管办分离改革，制定切实可行的脱钩方案，将殡葬行政管理职能与生产经营分开、监管执法与经营举办分离。民政部门要按殡葬法规政策、行业规划、标准规范，强化监督指导职责，从对殡葬服务单位的直接管理向行业管理转变。殡葬服务事业单位要强化公益属性，进一步落实法人自主权，规范内部管理，健全殡葬服务单位员工考核聘用、工资待遇管理及职业能力建设制度，加强殡葬行业职工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丰富和创新殡葬服务管理手段。坚持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安葬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供给方式，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殡葬服务的同时，推动殡葬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提供更多优质人文殡葬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加快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建设，将殡葬服务信息化建设纳入“数字河池”建设的重要内容，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实现部门之间殡葬管理服务信息交换共享和互联互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加强殡葬服务重点事项管理。各殡葬服务机构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做到收费制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上墙，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与逝者家属签订服务合同，出具合法结算票据，保证中低价位殡葬服务和用品足量提供，严禁诱导、捆绑、强制消费。杜绝接收来源不明遗体，轻率或错误火化遗体，虚开、倒卖火化证明等行为。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社会殡仪服务机构、殡葬服务中介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管理，不断规范殡葬服务行为。完善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制度，加强遗体管理，严禁在太平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16.坚决整治散埋乱葬和违法违规私建墓地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和纠正违法占地建设安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等行为。持续推进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摸排整治，对未整治到位的进行严肃整改，对违建硬化大墓、活人墓分类依法有序开展整治，以“零容忍”态度制止新增问题，巩固整治成果，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坚决遏制墓地违建乱象。加强对铁路、公路主干道、河道沿线和城市（镇）规划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散埋乱葬的监管整治，引导现有散葬坟墓迁入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集中安葬。除受国家保护的历史名人墓、革命烈士墓等之外，严格落实经营性公墓审批制度，依法处理超标准墓、活人墓、豪华

墓。查处寺庙借宗教名义违规建设、经营骨灰存放设施或开展相关经营性活动等行为。加大对违法安葬案件的强制执行力度，规范治理违法违规安葬等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司法局、民宗委、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广体旅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整治丧事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和丧葬用品市场监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严肃查处殡葬服务虚假宣传、乱收费、强制消费、制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等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制止丧事活动中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严禁在道路、广场、住宅区等地方违规搭设灵棚；严禁沿街焚烧封建迷信用品等不文明治丧祭祀行为；严禁在治丧活动中举办淫秽色情低俗演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文广体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河池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民政、乡村振兴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县（区）要参照建立相应的深化殡葬改革工

作机制，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辖区内殡葬改革工作有效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督促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发动宣传，做好上下衔接、政策制定、资金支持、监督检查、指导服务、督促落实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主动承担主体责任，统筹抓好殡葬改革各项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将殡仪馆、骨灰堂、公益性公墓、集中吊唁场所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经费、殡葬事业经费和惠民殡葬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完善殡葬事业公共投入机制，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等提供可靠保障，改善殡葬管理机构和服务单位工作条件，逐步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殡葬事业保障和设施设备建设的比例，建立健全殡葬改革保障资金管理制度。殡葬改革预算资金及殡葬事业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拆借、虚报、冒领。

（四）严格监督考核。强化检查评估，对殡葬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踪分析，抓好督促整改。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要建立健全以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的殡葬服务机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对照自治区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把社会评价作为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

激励约束机制。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把遗体火化率、节地生态安葬率、火化设施设备达标率、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等重要指标纳入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目标范围。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采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树立殡葬新风尚。要宣传报道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及时曝光迷信低俗、奢侈浪费等反面典型，积极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殡葬改革的浓厚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河池军分区，武警河池支队，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河池市委会（总支部、基层委），市工商联。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网络传输）